

人次超過 1,000 餘萬人次之紀錄。另據媒體報導，觀察歐美國家經驗，航空業、交通業人力因疫情影響大幅流失，面對解封及報復性旅遊人潮，加上機師、地勤人員短缺，致航空班次大亂、行李塞爆機場等亂象，國內中華航空、長榮兩大航空公司雖未大幅裁員，惟飛機維修人員遭科技業大量挖角，兩公司機務人員流失約 20%，離職人數逾 130 人及 200 人，飛機維修人力出現缺口，恐有影響飛航安全之虞；地勤人員方面，桃園及長榮航勤公司各流失約 5% 及 20%，長榮地勤原已有人力不足之問題，疫情期間地勤人數減少將近一半以上，解封前僅回流約 6、7 成，亦可能導致地勤接待量能不足等情事。鑑於全球逐漸開放邊境，面對後疫情時代旅遊復甦之商機與人潮（表 6），飛機維修及地勤（包含航機貨物、行李、郵件裝卸載、客艙內部清潔、服務用品整理及空橋操作等）人力攸關飛航安全及地勤地面作業之執行，經函請民用航空局加強與航空站地勤業等相關業者溝通協調，盤點服務人力是否適足，積極研謀因應措施，俾利國境開放後旅運需求。據復：已要求國內各航空公司及維修廠，如人力流失衝擊維修能量，應調度人力因應，並針對疫情減緩後航空運能恢復之維修人力需求及風險評估結果，預為規劃；另已請地勤業者及早招募所需人力，並持續監控人力整備狀況，以應疫後復甦及旅運需求。

表 6 國際及兩岸航線客運量推估情形

單位：%

年度	客運量推估 (108 年度=100%)
112	40-60
113	65-80
114	80-100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用航空局網站公開資料。

**(10) 為加強機場服務與觀光發展，實施機場服務費收費機制，惟尚未收取過境旅客轉機過境設施使用費，允宜妥為訂定相關收費辦法及標準，以符使用者付費原則，俾持續優化機場設施並提升旅客服務品質。**

政府為加強機場服務及設施，發展觀光產業，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得收取出境航空旅客之機場服務費。我國現行機場服務費係由航空公司向出境旅客收取後繳付交通作業基金，並依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0 條規定，分配支用於民航服務及觀光發展。按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審查民用航空局 112 年度單位預算，會中立法委員質詢指出，全世界仍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過境旅客使用機場相關設施及服務，機場皆須配置相當公共衛生服務人員與用品，清潔消毒等防疫支出隨增，請民用航空局研議收取過境旅客機場服務費機制。經查現行機場服務費收取制度，僅就出境旅客收取，至過境轉機旅客，則尚

未收取該項費用，然該等旅客亦使用機場資源，包含旅客及貨物通關查驗機制（表 7）、候機室、機場服務設施、廁所、無障礙設施、輪椅服務等，皆須動用相當人力、設備與成本等。鑑於鄰近國家標竿機場如日本、韓國、新加坡等已向轉機過境旅客收取相關費

**表 7 通關查驗機制 (CIQS)**

序號	項目
1	海關檢查(Customs)
2	證照查驗(Immigration)
3	人員及動植物檢疫(Quarantine)
4	安全檢查(Security)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用航空局網站公開資料。

用，且據民用航空局估計，國境解封後旅客量可於 114 年度回復至疫情前 8 成，為提供旅客優質之機場服務，經函請民用航空局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綜合考量設施服務成本與國外實務作法，妥訂收取過境旅客機場服務費辦法及標準，俾持續優化機場設施並提升旅客服務品質。據復：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經會同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研議轉機過境設施使用費相關作業規範，並修正「使用國營航空站助航設備及相關設施收費標準」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機場專用區設施收費基準」，報經交通部核定自 112 年 3 月 31 日起向過境旅客收取轉機過境設施使用費 500 元。

**(11) 為保障飛航安全，於臺北國際航空站設置無人機防制系統，建構偵測及反制無人機入侵機場機制，惟未妥為訂定驗收測試規範，確保具同時偵測並定位多架無人機性能，允宜檢討妥處，以強化偵防功能並維護旅客權益。**

據民用航空局所屬臺北國際航空站（下稱臺北站）統計，108 至 111 年度，臺北站遭無人機入侵機場影響班機起降計 7 次，影響航班 46 架次，影響旅客達 4,872 人次（表 8），為有效防制遙控無人機入侵機場，委由

**表 8 臺北國際航空站無人機入侵事件**

單位：分鐘、架次、人次

序號	日期	影響時間	影響航班	影響旅客
合計		247	46	4,872
1	108.03.15	68	8	589
2	108.04.12	52	5	613
3	108.05.26	44	11	1,308
4	108.08.04	33	11	1,171
5	109.12.20	27	5	223
6	111.03.01	4	2	534
7	111.11.11	19	4	434

註：1. 資料期間：108 至 111 年度。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用航空局提供資料。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下稱中科院）辦理「無人機防制建置試辦計畫」勞務採購案，建構偵測及反制無人機入侵機場機制，計畫期程自 109 年 11 月至 114 年 10 月，分裝備架設及維護保修等兩階段辦理，規劃以中科院研製之無人機防禦系統（Uav Defense System），結合